

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選手遴選 第二場次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男、女選手，以集中培養訓練，為國奪牌爭取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再興高爾夫球場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(星期二~五) 06:30 am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再興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再興路 350 號 電話:(03)569-2318
- 九、錄取晉級第二場選拔賽之選手名單：

男子選手 (17 名)	邱瀚霆、蔡哲弘、溫楨祥、張修齊、蕭宏宇、林 緯、黃議增、 陳睿昇、吳琛鈞、王偉祥、陳昱翰、林冠亨、陳喜恩、林晟毓、 鍾承恩、賴嘉一、洪瑞誠。
女子選手 (4 名)	伍以晴、陳慈惠、蔡欣恩、黃筱涵。

第一場選拔賽成績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garoc.org/ShowCal.aspx?id=3701>

- 十、練習日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，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(如: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)，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。練習日費用 NT\$ 1,600 元，請主動告知櫃台為本賽參賽者。
- 十一、比賽日費用:每回合 NT\$ 1,800 元
(持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培訓證者，每回合 NT\$ 1,600 元)。
- 十二、比賽訊息及編組表均於每回合前一天晚上至網頁公告(不另通知)：
<http://www.wifigolf.com/customer/match.php?lang=2&ClubID=483&TourID=0&MatchID=3831&s=match>
※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 向大會報到，再自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計分卡(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，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)。
- 十三、本比賽採用「單一種球」(One Ball Rule)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。
- 十四、本比賽開放選手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(不得使用可測量坡度之儀器)。
- 十五、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，大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，並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比賽結果。
-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2012~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